

法律生活丛书

广东法制报刊社编

刑事诉讼法
常识问答

广东人民出版社

法律生活丛书

刑事诉讼法常识 问 答

钟其良 张 羽 主编

王学琛 编写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维辛

封面设计：李剑磨

法律生活丛书

刑事证据法常识问答

广东法制报报社编

钟其良 张 勇 主编

王学聚 编写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州红旗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8.375印张 122,000字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500册

ISBN 7-218-00036-3/D·10

W74

◆

统一书号 6111·15 定价1.15元

《法律生活丛书》序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指出：“从一九八六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的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切有接受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且逐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遵照这一指示，广东法制报刊社组织编写这套《法律生活丛书》，以满足广大读者学习法律的需要，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有的人问道：学习法律有什么意义，它跟人们的日常生活有什么关系？言下之意，似乎法律与人们的生活并不相干。现在还有许多人，包括不少干部在内，不懂法律。由于历史的原因，还有很多人有这样的一些模糊认识：以为讲法律，是指违法犯罪的人和事，不外是“打官司”。只要自己和亲属不违法犯罪，就与法律无关。因此，对学不学法、懂不懂法，认为无所谓。由于存在着这样的错误认识和态度，不懂法律而盲目行动，干了违法犯罪的事，碰壁吃亏，自己还不知道的现象，比比皆是。结果，往往误事害人害己。

法制或者法律，不仅跟国家的治理和经济的运行关系密切，而且跟我们每个公民的日常工作、劳动和生活也息息相关。工、农、商、学、兵各行各业，人们的生、老、病、死，以及衣、食、住、行日常生活，无一不与法律有关，要想与它“绝缘”是不可能的。如谓不信，请看如下一些普通的事例：

一个人还在母体里，就可能发生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例

如，当婴儿出生前父亲就去世，那么这个“遗腹子”就依法享有继承权；从婴儿呱呱坠地时起，他（她）就是中国的一个公民，依法享有公民的权利，如生存权、国籍权、姓名权、户籍权、受抚养权等，任何人都不得侵犯；从幼儿、少年、青年到成年之前，每个人都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成年（满十八岁），就具有法定的完全的行为能力，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有保卫祖国服兵役的义务；到了法定婚龄有登记结婚的权利。公民在劳动中，在参加社会活动和家庭生活中，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倘若有人不受法律约束，不依法行事，就要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公民一旦有病或公伤，有依法享有劳保福利或社会保险的权利；一旦年老退休，有依法享受退休、安度晚年的权利；此外，公民有依法立遗嘱处理自己的身后财产的权利，等等。

人们生活在社会之中，要生存就得谋生，因而，就不可避免地有各种各样错综复杂、涉内涉外的社会人际关系。在这些关系中，有不少是法律关系或与法律有关。因而人们在生活中，时时处处都要注意遵纪守法。比如在学校，要遵守教育法规；在工厂，要遵守企业法规；在农村，要遵守承包责任合同及村规民约；做买卖，要遵守经济法规、合同；服兵役，要遵守兵役法及有关法规、守则；在家庭生活中，要尊老爱幼，遵守婚姻法等；就是行路、乘车，也要遵守交通规则；你居住的房屋如果是租来的，就存在租赁的法律关系，是公房或者自有的房屋，也要遵守相应的法律政策的规定，如按时交纳房产税；人们经常上商店、市场买东西，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就形成了双方“银货两讫”的买卖法律关系，等等。

大量的事实说明，科学技术越发展，社会生活内容越丰富，法律与生活的关系就更加密切。例如，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食品卫生法，垃圾清除法，噪音防治法，森林保护法，草原法，文物保护法，植树法，动物保护法，等等，都是为了解决因社会生活内容扩大和科学技术发展而带来的某种生态的不平衡而制定的。这些立法同我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只有严格遵守这些法规，才能保障社会安定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使全国人民的生活素质不断提高，以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以上列举的事实说明，法律与每个公民的全部生活密切相关，决不是“与我无差”。法至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生活，小至公民的日常生活，都归法律管辖。可以说，生活中有法律，法律中有生活。《法律生活丛书》就是按这个意思编写的。

这套丛书的编写，注意了理论联系实际，在保证准确讲解法律的前提下，力求通俗化，并使它有实用价值。为此，本丛书采取问答的形式，力求简明扼要解答问题和说明问题，多举实例，务使具有一般阅读能力的人能看懂，无阅读能力的人也能听懂。

本丛书计划把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劳动法、涉外经济贸易法规、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版权）、律师、公证、社会治安管理等法规，分成十来个分册，逐一作介绍，争取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出齐。

广东省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元月

编 者 的 话

我国于1979年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它是我们国家的重要基本法律之一，它从诉讼程序上保证我国刑法的贯彻执行。有了刑事诉讼法，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就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人民群众进行诉讼活动就有了行为准则；案件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就有了法律保障。

对于广大群众来说，只有学习刑事诉讼法，懂得刑事诉讼法的精神实质、基本原则和各项规定，才能自觉遵守法律，正确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配合和支持司法机关查明犯罪、惩罚犯罪，并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于司法工作者来说，只有带头学习、理解和掌握刑事诉讼法，严格依法办案，才能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为了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和司法工作者学习和应用刑事诉讼法，我们撰写了《刑事诉讼法常识问答》。本书根据刑事诉讼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司法实践经验和群众的实际需要，比较全面和系统地介绍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制度、程序，以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文字上力求通俗易懂，内容上注重实用，力求回答和解决人民群众在诉讼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为群众提供法律帮助。

根据广大读者学法和用法的要求，本书特地编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文件。

本书由王学琛负责编写。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恳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七年二月

目 录

1. 什么是诉讼？什么是刑事诉讼？	1
2.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2
3.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怎样？	3
4.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4
5.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6
6. 刑事诉讼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9
7. 为什么刑事案件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只能 分别由公、检、法机关依法行使？	10
8. 为什么司法机关在办案中必须依靠人民群众？	11
9. 如何理解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 则？	13
10. 为什么要实行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 等的原则？	14
11. 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关系怎样？	16
12. 为什么法律要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权用本民族 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18
13. 什么是两审终审制？为什么我国人民法院审判 案件要实行两审终审制？	19

14. 审判案件为什么要公开进行？哪些案件不能公开审判？20
15. 哪些人不准参加旁听公开审判？21
16. 什么是管辖？管辖分为几种？22
17. 哪些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23
18. 哪些刑事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24
19. 哪些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直接受理？25
20. 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刑事案件是怎样分工的？26
21. 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刑事案件是怎样分工的？27
22. 什么是回避？诉讼进行中当事人能要求更换办案人员吗？29
23. 为什么法律要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31
24. 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还可以请哪些人辩护？33
25. 辩护人怎样为被告人进行辩护？辩护人有什么权利和义务？34
26. 律师在刑事辩护中有什么作用？怎样请律师？36
27. 怎样写辩护词？38
28. 什么是刑事证据？刑事证据有哪些？40
29. 证据在刑事诉讼中有什么作用？42
30. 什么是物证？什么是书证？二者的关系如何？43
31. 什么是证人证言？哪些人可以作为证人？哪些

人不能作为证人？	44
32. 证人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45
33. 什么是被告人的口供？为什么要“重证据，不轻信口供”？	46
34. 为什么一切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	48
35. 什么是强制措施？强制措施在刑事诉讼中有什么作用？	49
36.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与刑罚有什么区别？	50
37. 什么是拘传？拘传与传唤有什么区别？	51
38. 什么是取保候审？对哪些人可以取保候审？保人应负什么责任？	52
39. 什么是监视居住？怎样执行监视居住？	53
40. 逮捕人犯应具备什么条件？法律手续怎样？	53
41. 拘留人犯应具备什么条件？法律手续怎样？	55
42. 拘留与逮捕有什么区别？	57
43. 刑事拘留与行政拘留、民事拘留有什么区别？	57
44. 人民群众发现犯罪分子时，应该怎么办？	59
45. 因犯罪行为遭受物质损失时，被害人怎样要求赔偿损失？	60
46. 什么是期间？如何计算？当事人耽误法定期限怎么办？	62
47. 什么是送达？法律对送达有什么要求？	65
48. 哪些人是诉讼参与人？	66
49. 自诉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67
50. 被告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68

51. 被害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69
52. 法定代理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70
53. 鉴定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71
54. 翻译人员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72
55. 刑事诉讼有哪些程序?	73
56. 什么是立案? 立案应具备什么条件?	74
57. 什么是侦查? 侦查在刑事诉讼中有什么意义?	76
58. 侦查工作必须遵循哪些原则?	77
59. 讯问被告人应注意哪些问题?	79
60. 询问证人应注意哪些问题?	80
61. 什么是勘验、检查? 什么是侦查实验? 法律对 勘验、检查和侦查实验有什么要求?	81
62. 什么是犯罪现场? 如何保护犯罪现场?	83
63. 什么是搜查? 法律对搜查有什么要求?	84
64. 扣押物证、书证有什么法律规定?	85
65. 什么是鉴定? 法律对鉴定有什么要求?	87
66. 什么是通缉? 法律对通缉有什么要求?	87
67. 什么是侦查终结? 对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如何处 理?	88
68. 侦查终结有时间期限吗?	89
69. 什么是提起公诉? 提起公诉的任务是什么?	90
70. 人民检察院如何审查决定起诉?	91
71. 人民检察院决定起诉的案件必须具备什么条 件? 起诉书应包括哪些内容?	93
72. 什么是免于起诉? 决定免于起诉必须具备什么	

条件?	95
73. 什么是不起诉? 决定不起诉必须具备什么条件? 不起诉与免于起诉有什么区别?	97
74. 什么是审判? 审判阶段的任务是什么? 它有什么重要意义?	99
75. 什么是审判组织?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有哪些组织形式?	101
76. 什么是第一审程序?	103
77. 怎样做好开庭审判前的准备工作?	104
78. 法庭审判要经过几个步骤? 各自的内容如何?	106
79. 什么是延期审理? 遇有哪些情形可以延期审理?	108
80.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公诉案件的办案期限有多长?	109
81. 什么是判决? 怎样制作判决书?	110
82. 什么是裁定? 判决与裁定有什么区别?	112
83. 什么是决定? 决定与裁定有什么区别?	113
84. 被害人如何提起自诉案件?	114
85. 怎样写刑事诉状?	115
86. 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怎样? 自诉案件与公诉案件有什么区别?	117
87. 什么是第二审程序?	119
88. 什么是上诉? 哪些人有权提出上诉? 怎样提出上诉?	120
89. 怎样写刑事上诉状?	122

90. 如何正确理解上诉不加刑原则?	124
91. 什么是抗诉? 怎样提出抗诉?	125
92. 第二审人民法院如何审理上诉或抗诉的案件?	126
93.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或抗诉案件的办案期 限有多长?	128
94. 什么是死刑复核程序? 对死刑案件为什么要规 定复核程序?	128
95. 如何复核死刑案件?	130
96. 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 哪些机关有权提起审判 监督程序? 其条件如何?	132
97. 什么是申诉? 申诉与上诉有什么区别?	134
98. 怎样写刑事申诉状?	135
99. 什么是执行? 它有什么重要意义?	137
100. 怎样执行死刑判决? 遇有什么情形应停止执行? 停止执行后应如何处理?	138
101.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 和拘役的判决如何执行?	140
102. 判处拘役缓刑和有期徒刑缓刑的判决如何执 行?	141
103. 判处管制和剥夺政治权利的判决如何执行?	141
104. 判处罚金、没收财产的判决如何执行?	142
105. 判处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判决如何执行?	143
106. 什么是监外执行?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监外执 行?	143
107. 执行中遇有应减刑、假释的如何处理?	144

108. 执行中发现罪犯新的罪行应当如何处理?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 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	1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 期限的补充规定	186

1. 什么是诉讼？什么是刑事诉讼？

诉，就是告诉、控告；讼，就是争辩是非曲直。诉讼，就是老百姓平常所说的“打官司”，这是通俗的说法。从法律意义上讲，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案件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为解决案件而依照法定程序所进行的全部诉讼活动的总称。

根据诉讼所要解决的案件的不同性质，可将诉讼分为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两种。民事诉讼是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纠纷的，如房屋、宅基地、土地、山林水利、债务、损害赔偿、继承以及离婚、赡养、扶养、抚养、收养，还有合同、商标、专利等纠纷的，俗称“打民事官司”。

刑事诉讼，是刑事案件发生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最后确定被告人是否犯罪、犯什么罪、应不应该判处刑罚、以及判处什么刑罚所进行的活动。公、检、法三机关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这一过程，俗称“打刑事官司”。

刑事诉讼，还分为“公诉”和“自诉”两种。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进行诉讼的，叫公诉。由被害人自己或他的法定代理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进行诉讼的，叫自诉。少量的案件，如公然侮辱、诽谤案，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重婚案，破坏现役军人婚姻案，虐待案，遗弃案及轻微的伤害案等，被害人可以不经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的侦查，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除此之外，大量的刑事案件都必须经过公安

机关侦查，然后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再由人民检察院将刑事案件提交人民法院要求进行审判，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可见，进行刑事诉讼，国家起诉为主，私人起诉为辅。

除自诉案件外，刑事诉讼都必须经过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这几个程序，本书将专门作介绍。

2.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进行刑事诉讼，必须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来进行。只有遵循一定的法律程序，才能保证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并使案件最终得到正确处理。诉讼法，就是关于诉讼程序方面的法律。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就是国家根据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制定的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的法律。它具体地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制度，相互关系，办案程序，以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它是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也是刑事案件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狭义上讲，是指单独的一部刑事訴訟法典，如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它是一部系统地、全面地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从广义上讲，则是指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它既包括刑事訴訟法典，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刑事

诉讼问题的规定，都属于刑事诉讼法的范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是我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它完整地系统地规定了刑事诉讼法的原则、制度和程序。这部法律共4编，17章，164条。第一编总则，共58条，对指导思想、任务和基本原则，管辖，回避，辩护，证据，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和期间、送达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第二编、第三编、第四编是程序部分，共106条，分别规定了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审判和执行等刑事诉讼各个具体程序。

我国刑事诉讼法公布实施以来，它对稳、准、狠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证顺利地进行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大的作用。这几年来，随着社会治安情况的变化，国家权力机关及时地作出了一些关于刑事诉讼的决定和规定。如1983年9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1984年7月7日通过了《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对刑事诉讼法的个别条文作了修改补充。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发挥刑事诉讼法同犯罪作斗争的作用，使刑事诉讼法更加完善。

任何法律都不能把所有的社会现象包括无遗。因此，根据不同时期的实际情况对有关法律进行修改补充，是必要和正确的。刑事诉讼法也必须根据与犯罪作斗争的现实需要不断修改、补充和完善。

3.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怎样？